

天津海瓴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职工2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玉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玉婷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此次选举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